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085號

原告 戴昕彤

訴訟代理人 吳美玲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17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
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7月23
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
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